

吴川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5)5号

关于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0吨 羽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羽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若能按环评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在吴川市塘尾镇工业开发区建设。
- 二、必须按环评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
- 三、本项目必须采用申报的原材料、工艺流程生产。
- 四、废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里的处理工艺流程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隔渣沉砂后的水洗废水一起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 五、生产废气须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锅炉需用生物质燃料,废气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765-2010)的排放标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SO_2 \leq 50mg/m^3$, $NO_x \leq 200mg/$

m^3 , 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用发电机尾气须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 5m 以上排放。

六、噪声要采取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处理, 回收利用, 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八、必须执行环保的法律、法规, 否则, 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得擅自增设项目, 如有必需呈报我局审批。

十、项目竣工后, 必须经过验收合格, 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本审批意见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林石民 审批人: 孙明华 2015 年 1 月 21 日

